

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南邵镇张各庄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	
项目位置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张各庄村		
项目投资	1083.59（万元）	征占地面积	1.46（公顷）
建设规模	包括绿化工程、庭院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。绿化工程：种植乔木 270 株，种植灌木 117 株，种植地被 6810.81 平方米。庭院工程：铺装面积 6879.16 平方米。给排水工程：铺设灌溉管线 477.46 米，水表井 2 座，成品阀箱 13 套。电气工程：设置配电箱 3 台，照明灯具 52 套，铺设电缆 819.53 米等。		
开工时间	2023 年 3 月	完工时间	2025 年 10 月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	昌水评备〔2023〕8 号，2023 年 2 月 28 日		
建设单位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102210001034640	法定代表人	张岳
联系人	王颖	联系电话	13911772876
通讯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		
电子邮箱	NSZJFZBGS@bjchp.gov.cn	传真	/
二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			
防治责任范围面积	1.46（公顷）		
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	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1.70 万 m ³ ，挖方 0.85 万 m ³ ，填方 0.85 万 m ³ ，无借方、余方。		
新增水土流失量	11.24（吨）	减少水土流失量	8.49（吨）
水土流失防治目标	评估指标	目标值	达标情况
	水土流失治理度(%)	95	$\text{水土流失治理度} = \frac{\text{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}}{\text{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总面积}} \times 100\%$ <p>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1.46hm²，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.46hm²，按照上述公式计算，1.46hm²/1.46hm²=100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%。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5%的目标值，满足要求。</p>

土壤流失控制比	1.0	$\text{土壤流失控制比} = \frac{\text{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}}{\text{建设区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}}$ <p>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/km²·a，治理后的水土流失轻微，土壤侵蚀模数平均为 120t/km²·a，则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.67。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.0 的目标值，满足要求。</p>		
渣土防护率 (%)	97	项目不产生弃土，不涉及渣土防护率计算。		
表土保护率 (%)	/	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，不涉及表土保护率计算。		
林草植被恢复率 (%)	/	$\text{林草植被恢复率} = \frac{\text{林草类植被达标面积}}{\text{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}} \times 100\%$ <p>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.79hm²，已恢复林草植被达标面积为 0.79hm²，按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%。</p>		
林草覆盖率 (%)	/	$\text{林草植被恢复率} = \frac{\text{林草类植被达标面积}}{\text{项目防治责任范围}} \times 100\%$ <p>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1.46hm²，已恢复林草植被达标面积为 0.79hm²，按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54.05%。</p>		
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	透水混凝土铺装 3348.66m ² ，透水砖铺装 3530.50m ² ，全面整地 7861.60m ² ，节水灌溉 7861.60m ²	投资	77.89 (万元)	
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	绿化工程 7861.60m ²	投资	166.99 (万元)	
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	密目网苫盖 14586m ² ，洒水降尘 180 台时	投资	29.69 (万元)	
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	免缴已批复	水土保持总投资	293.16 (万元)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/	

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 民政府	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	王颖 13911772876
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及公示时间	2026年1月19日-2026年2月13日		
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论	我单位已于2026年1月16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该 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 过验收，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。如我单位存在谎报、瞒报、 弄虚作假等问题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 2026年1月16日		
验收专家 意见及签 字	同意 邵绘 2026年1月16日		

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

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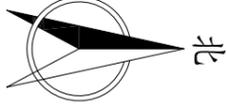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南邵镇张各庄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		
建设单位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			
开工时间	2023年3月	竣工时间	2025年10月	
占地面积 (hm ²)	1.46	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	0
			地下	0
主要水土保持设施				
工程设施	透水混凝土铺装(m ²)	3348.66		
	透水砖铺装(m ²)	3530.50		
	全面整地(m ²)	7861.60		
	节水灌溉(m ²)	7861.60		
植物措施	绿化工程(m ²)	7861.60		
其他水土保持设施		/		
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				
				
				

附：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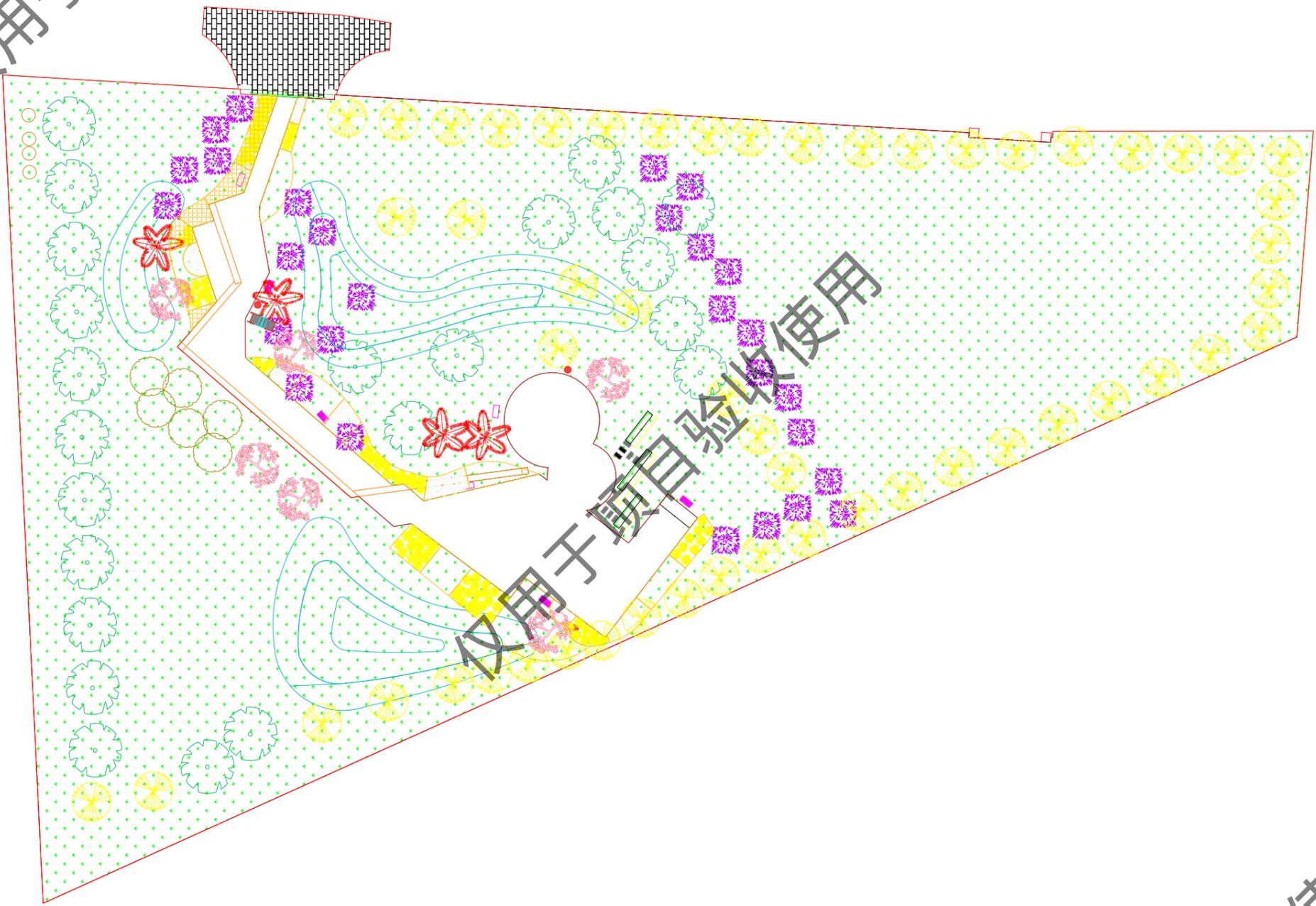
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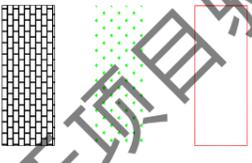
缴费人名称	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						缴费人识别号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）			111102210001034640				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征收子目	费款所属期起	费款所属期止	应缴费基数	应缴费基数减除额	计费依据	征收标准	扣除数	征收比例	本期应纳税额	减免费额	减免性质	本期已缴费额	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 = (6) - (7)	(9)	(10)	(11)	(12) = [(8) × (9) - (10)] × (11)	(13)	(14)	(15)	(16) = (12) - (13) - (15)
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-建设期收入	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（除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以外）（区级）	2023-03-17	2023-03-17	0.00	0.00	0.00	1.40	0.00	1.00	0.00	0.00		0.00	0.00
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-建设期收入	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（除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以外）（区级）-减降2021	2023-03-17	2023-03-17	25259.11	0.00	25259.11	0.30	0.00	1.00	7577.73	7577.73	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京财农〔2016〕506号）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	0.00	0.00
合计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7577.73	7577.73	---	0.00	0.00
主管单位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		主管单位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	备注			昌水评备【2023】8号					
<p>谨声明：</p> <p>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内容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缴费人签章：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</p>															
<p>代理机构签章：</p> <p>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</p> <p>经办人签字：王颖</p> <p>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：110221*****440</p>								<p>受理人：网上申报</p> <p>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南邵税务所</p> <p>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</p>							



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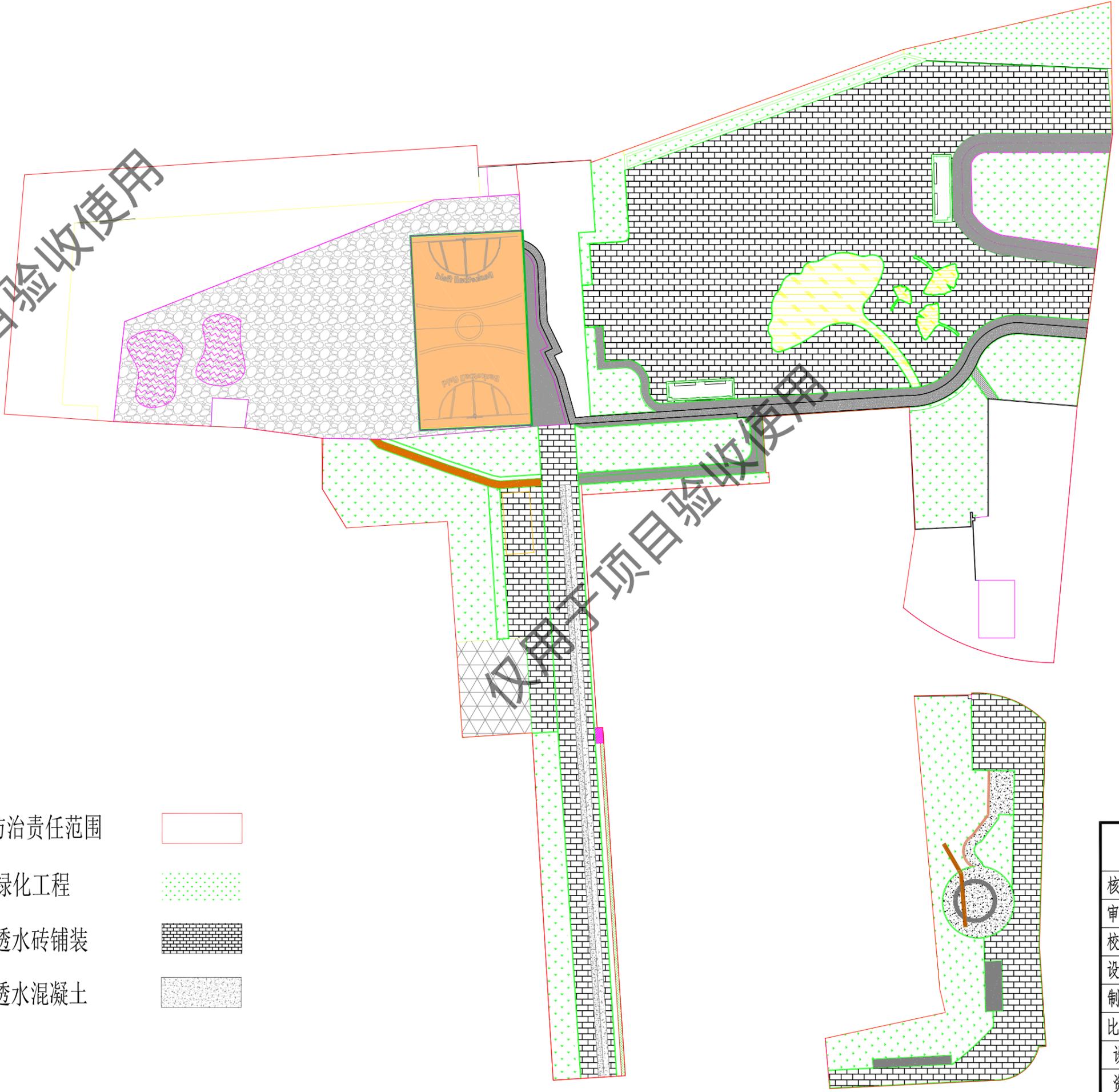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：
防治责任范围
绿化工程
透水砖铺装



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	
核定	设计	设计	
审查	周建刚	水土保持 部分	
审核	侯建彪	南邵镇张各庄村环境整治提升	
设计	李正义	项目	
制图			
比例	1:1000	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	
设计证号		日期	2026年1月
资质证书号	水保方案(图)字 第20250003号	图号	附图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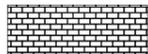


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



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

仅用于项目验收使用

- 图例：
- 防治责任范围 
 - 绿化工程 
 - 透水砖铺装 
 - 透水混凝土 

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	
核定		设计	
审查	周连刚	水土保持	部分
校核	侯巍	南邵镇张各庄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
设计	李正义	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	
制图			
比例	1:1000		
设计证号		日期	2026年1月
资质证号	水保方案(京)字第20250003号	图号	附图-3